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

喀地财振〔2023〕1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、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振〔2023〕41 号）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县市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。该项指标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、21305 农林水—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

振兴，各县市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，指标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。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

各县市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任务无关事项，严禁发生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情况。根据有关政策要求，2024 年起自治区衔接资金不再支持 32 个脱贫县实施涉农整合政策，各县市务必认真执行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。

二、突出资金支持重点

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重点支持粮棉果畜四大涉农产业集群标准化生产、初加工、精深加工、仓储、冷链物流等环节，促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推进产业集聚发展、提档升级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农民增收致富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原则上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中支持粮棉果畜产业的比例不得低于 65%。

三、强化资金绩效管理

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，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

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联农带农紧密、效益充分发挥。

四、做好公告公示工作

严格落实资金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建设内容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

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、信息公开、监控平台录入等工作，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（01 自治区直达资金），各县市需在 30 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平台，项目名称准确录入后，不得随意变更。各县市要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，及时管理支付数据，确保监控平台中资金分配下达进度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。

附件：1.2024 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喀什地区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20 日

抄送：地委委员、行署常务副专员李宏琪，地区乡村振兴局、发改委、交通局、审计局。

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0 日印发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州市、县市区	提前下达 总规模	巩固拓展脱贫攻 坚成果和乡村振 兴任务	其中：	以工代赈任务
				原深度贫困县农村道 路管护人员补助资金	
	喀什地区	100652	99936	13200	716
1	疏附县	7703	7703	853.2	
2	疏勒县	9372	9372	1099.2	
3	英吉沙县	8148	8148	1203.6	
4	莎车县	16263	15547	2280	716
5	叶城县	12329	12329	1894.8	
6	岳普湖县	5055	5055	723.6	
7	伽师县	10181	10181	1504.8	
8	塔什库尔干县	2676	2676	483.6	
9	泽普县	4179	4179		
10	麦盖提县	5354	5354	866.4	
11	巴楚县	9604	9604	1423.2	
12	喀什市	9788	9788	867.6	

附件2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
预算单位		XX县(市)乡村振兴局、发改委、交通局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仅指常年项目)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(名称、文号)		《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 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新财规〔2021〕11号)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,资金支持各县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、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,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,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。				
	使用范围		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4年1-12月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年度资金总额: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其中:财政拨款		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(20××年—20××+n年)			年度目标			
				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,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,巩固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成果,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,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,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,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,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	数量指标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率	100%
			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公示公告执行情况	=100%
					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	=100%
		成本指标	指标1:		社会效益指标	用于产业的比例	>65%
					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	逐步增强
		农村人居环境状况	明显改善	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满意度指标	贫困户满意度	≥95%
					群众认可程度	≥90%